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设计,组装及销售,防爆电气,防爆电器的安装,维护,检修,防爆灯具,照明灯具的安装,维护,检修,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住房租赁,启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系列产品和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服务,系统实施、调试、测试、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设计,组装及销售,防爆电气,防爆电器的安装,维护,检修,防爆灯具,照明灯具的安装,维护,检修,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921,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0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晓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孙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921,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威、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41,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为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梅勇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1,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1,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宋冰心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1,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416,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增补宋冰心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6,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25,000股,回购价格为7.52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601,000股减少至88,076,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8,601,000元减少至88,076,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及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2、申报时间:2022年9月14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梅勇申

4、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5、电子邮箱:0519-88610739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后续无人化装备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加快军用新材料、军用新能源等军工装备新业务的发展,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决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共计不超过91,5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拟增资金额不超过72,672.12万元,对上海红生拟增资金额不超过18,827.88万元,公司均放弃增资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泰豪军工、上海红生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3.96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事项暂未签署正式协议,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决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共计不超过91,5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拟增资金额不超过72,672.12万元,对上海红生拟增资金额不超过18,827.88万元,公司均放弃增资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泰豪军工、上海红生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3.9687%。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后续无人化装备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加快军用新材料、军用新能源等军工装备新业务的发展,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军工、上海红生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不参与本次标的公司的增资。

本次交易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420号、浙联评报字[2022]第421号),泰豪军工、上海红生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分别为206,000.00万元、53,4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增资前泰豪军工、上海红生的整体估值分别为206,500.00万元、53,500.00万元。

本次交易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拟合计对目标公司增资不超过91,5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拟增资金额不超过72,672.12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7,596.15万元,剩余55,075.97万元计入泰豪军工资本公积),上海红生拟增资金额不超过18,827.88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759.62万元,剩余17,068.26万元计入上海红生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泰豪军工、上海红生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3.9687%,其余股权由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事项暂未签署正式协议,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1:

名称: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发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WB52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4,32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9-28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7649%
2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5.7649%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7649%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7649%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15.6073%
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2.6119%
7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000	3.9412%
8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3.9412%
9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0	0.8387%

航发基金主要从事军民融合等高科技领域股权投资等业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航发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3,372.35	834,989.01
净资产	1,003,344.44	834,943.6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2,482.10	-165,547.90

增资方2:

名称: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互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87751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2幢第2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10-3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3	重庆概恩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8,000	29.90%
4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10%

中新互联主营股权投资、并购等业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新互联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4.79	5,177.46
净资产	5,164.79	5,177.4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24	12.67

增资方3:

名称: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榆煤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0AEC25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1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01-1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仅限自有资金)、项目运营与管理、子基金管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37.4065%
2	榆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4.9377%
3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9.9501%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40,100	10.0000%
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700	4.1646%
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9,600	2.3940%
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600	0.8978%
8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494%

榆煤基金主要从事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领域股权投资业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榆煤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5,747.22	82,848.61
净资产	84,945.22	82,046.61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4,564.41	115.62
净利润	3,673.08	114.62

增资方4:

名称: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泰创天悦”或“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TLYMD7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霍茜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07-0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霍茜	165	11.00%
2	王军	50	3.33%
3	潘红生	50	3.33%
4	罗新杰	175	11.67%
5	匡华	20	1.33%
6	余锐	145	9.67%
7	陈晓峰	55	3.67%
8	李圣雨	20	1.33%
9	黎昌浩	195	13.00%
10	刘春成	30	2.00%
11	冯文明	20	1.33%
12	高国晴	20	1.33%
13	刘爱国	20	1.33%
14	胡志坚	20	1.33%
15	蒋家慧	20	1.33%
16	李果	20	1.33%
17	肖喜明	20	1.33%
18	陈永清	50	3.33%
19	汪华艳	35	2.33%
20	刘丽娟	20	1.33%
21	刘少明	20	1.33%
22	王学超	20	1.33%
23	王凤凤	20	1.33%
24	邓燕萍	20	1.33%
25	吴群	20	1.33%
26	李自强	30	2.00%
27	朱宇华	30	2.00%
28	齐莉莉	30	2.00%
29	杨剑	50	3.33%
30	詹伍松	30	2.00%
31	杨泽霖	20	1.33%
32	邹桂花	20	1.33%
33	徐饶熙	20	1.33%
34	凌炼	20	1.33%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共青城泰创天悦成立于2022年7月,为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管理层及骨干人员等为本次增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泰创天悦普通合伙人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共青城泰创天悦成立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航发基金、中新互联、榆煤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1:

名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7585201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5-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装箱、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泰豪军工目前经营良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2:

名称: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9726843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1-67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红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1-2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一般项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光学仪器、光通信设备、电源设备、电机及成套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冷设备、风机、导航仪器、测绘仪器、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红生目前经营良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事项由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豪军工、上海红生进行了审计,对泰豪军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标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6-00024号、大信审字[2022]第6-00090号审计报告,对上海红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标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6-00025号、大信审字[2022]第6-00089号审计报告。

泰豪军工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954.78	367,685.01
净资产	124,290.43	128,485.3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06,008.18	53,561.17
净利润	18,753.37	4,187.33

上海红生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07.88	16,975.33
净资产	14,522.45	14,397.5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4,244.28	261.06
净利润	4,903.11	-124.90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420号、浙联评报字[2022]第421号)。

(1)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本次评估目的是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均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1)泰豪军工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127,196.32万元,评估值242,711.43万元,评估增值115,515.11万元,增值率90.82%;总负债账面价值67,604.16万元,评估值67,604.1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9,592.15万元,评估值175,107.27万元,评估增值115,515.11万元,增值率193.84%。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泰豪军工合并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91,196.95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206,000.00万元(取整),评估增值114,803.05万元,增值率125.88%。

③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0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75,107.27万元,高30,892.73万元,高17.64%。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且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泰豪军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06,000.00万元。

2)上海红生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18,207.88万元,评估值19,946.50万元,评估增值1,738.62万元,增值率9.55%;总负债账面价值3,685.43万元,评估值3,685.76万元,评估增值0.33万元,增值率0.01%;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522.45万元,评估值16,260.74万元,评估增值1,738.28万元,增值率11.97%。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上海红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4,522.45万元,评估值为53,420.00万元,评估增值38,897.55万元,增值率267.84%。

③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3,42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6,260.74万元,高37,159.26万元,高228.52%。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且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红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3,420.00万元。

五、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中,战略投资者拟共计投资不超过90,000.00万元,其中航发基金拟投资50,000.00万元(其中向泰豪军工增资不超过39,711.54万元,向上海红生增资不超过10,288.46万元),中新互联拟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向泰豪军工增资不超过23,826.92万元,向上海红生增资不超过6,173.08万元),榆煤基金拟投资10,000.00万元(其中向泰豪军工增资不超过7,942.31万元,向上海红生增资不超过2,057.69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拟投资不超过1,500.00万元(其中向泰豪军工增资不超过1,191.35万元,向上海红生增资不超过308.6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泰豪军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拟)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3.9687%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14.2248%
3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8.5349%
4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450%
5	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4267%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上海红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拟)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3.9687%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14.2248%
3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8.5349%
4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450%
5	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4267%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泰豪军工、上海红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拟)

(一)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一:泰豪军工

标的公司二:上海红生

增资方一: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方二:中新互联互通投